**平利法院庭审直播及在线调解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利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平利法院庭审直播及在线调解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贵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平利法院庭审直播及在线调解服务项目

**二、项目项目编号**：SXHYFSZC-2024-10-3

**三、采购人**

名称：平利县人民法院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吉阳路北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15-8421194

**四、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915-3116678 17709156783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的服务（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预算：206,000.00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七、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08: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1302室

3.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300元/套（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单一来源投标备案登记并交纳费用。**

**八、单一来源文件递交：**

1.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1302室

**九、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915-3116678 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